# 行政村发射站运维项目

# （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包）

#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采购人：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

项目名称：　行政村发射站运维项目（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包）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：为行政村发射站运维项目（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包）提供服务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：　人民币701.6392万元（其中第二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57.1648万元；第三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3.896万元；第四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.0168万元；第六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.908万元；第七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9.9984万元；

第八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5.3512万元；第九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9.304万元）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：　本项目于2021年06月07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，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本项目第二包有1家投标人（北京风起新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；第三包有1家投标人（北京方明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中心）；第四包有1家投标人（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）；第六包有1家投标人（北京华智永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；第七包有1家投标人（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中心）；第八包有1家投标人（北京市平谷金鼎广告公司）；第九包有1家投标人（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递交投标文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项目上述分包予以废标。

经专家论证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技术需求部分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，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招标过程中没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提出质疑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条件，本项目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包只能分别从第二包（北京风起新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；第三包（北京方明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中心）；第四包（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）；第六包（北京华智永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；第七包（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中心）；第八包（北京市平谷金鼎广告公司）；第九包（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上述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故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二、拟定供应商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供应商名称 | 供应商地址 |
| 第二包 | 北京风起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| 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17号12层1206室 |
| 第三包 | 北京方明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中心 |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西大街23号3幢 |
| 第四包 |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| 北京市东城区北小街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809室 |
| 第六包 | 北京华智永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|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5号院7号楼18层1815号 |
| 第七包 | 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中心 |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中山口路1号 |
| 第八包 | 北京市平谷金鼎广告公司 |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旧城街18号 |
| 第九包 | 北京延广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|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妫水北街5号院9号楼-1至1层101 |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07月08日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4.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-beijing.gov.cn/）、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（http://www.hcjq.net/）发布。

4.2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2021年07月08日17:00（北京时间）之前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反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采购人

联 系 人：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

联系地址：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

联系电话：　010-64081414

2.财政部门

联 系 人：　北京市财政局采购处

联系地址：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

联系电话：　010-55592405

3.采购代理机构

联 系 人：　高姗、吴少丹

联系地址：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

联系电话：　010-65915614、65913057、65244576

六、附件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